

表 3-1 使用分區與使用組別項目表

項目		類別
允 許 使 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1.獨戶住宅。 2.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1.雙疊住宅。 2.連棟住宅。 3.集合住宅。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1.消防站(隊)。 2.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3.憲兵隊。 4.民防指揮中心。 5.其他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1.衛生所(站)、健康中心。 2.醫院、診所。 3.病理醫事檢驗院所。 4.藥局。 5.護理機構。 6.動物醫院。 7.其他經中央、各市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醫療保健設施。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1.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榮民之家、仁愛之家等。 2.其他經各市政府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允 許 使 用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1.戶內遊憩中心。 2.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動場及有關附屬設施。 3.綠地、廣場。 4.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育館、體育場。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1.幼兒園。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4.高級職業學校。 5.短期補習班。 6.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研究所。 7.研究機構。 8.辦理檢定或評估服務等教育補助服務設施。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1.文康活動中心。 2.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3.其他文康設施。

項目	類別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1.圖書館。 2.博物館。 3.藝術館。 4.科學館。 5.社會教育館。 6.文物館、陳列館。 7.水族館。 8.音樂廳。 9.集會堂。 10.文化中心。 11.紀念性建築物。 12.展覽館。 13.其他經各市政府教育或文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教或展演設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1.車站、轉運站。 2.大眾捷運系統設施。 3.停車場或停車庫及必要之附屬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1.電力設施。 2.電信機房、設施。 3.郵政設施。 4.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5.雨水或污水下水道與線路維修中心。 8.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9.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10.其他經中央、各市政府公用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1.宗祠(祠堂、家廟)。 2.教堂。 3.寺廟、庵堂。 4.其他經民政或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及附屬設施。
(十三)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事務所(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2.不動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業、租售、經紀)。
允許使用	3.貿易、經銷代理。 4.法律、會計、審計、專利權等服務。 5.出版業(新聞、雜誌及書籍等出版業)。 6.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7.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8.翻譯服務業。 9.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服務業。 10.環境檢測及管理分析服務業。 11.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2.基金會、人民團體、宗教團體等辦事處。 13.文創工作室。 14.清潔、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15.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項目	類別
		16.職業介紹所、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17.藝人及模特兒經紀業。 18.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19.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辦事處。
附 條 件 允 許 使 用	(一)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2.旅館。 3.觀光旅館。 4.國際觀光旅館。 第2至4日限面臨寬度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1.小型飲食店。 2.糧食及日用雜貨。 3.水果、花卉。 4.中、西藥品。 5.五金及日用品。 6.日用百貨、便利商店。 7.書籍、文具。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三)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1.成衣及服飾品。 2.呢絨綢緞、布疋。 3.鐘錶。 4.眼鏡。 5.珠寶、首飾。 6.照相及照用器材。 7.家具及裝飾品。 8.毛皮、皮革及其製品。 9.鞋、帽。 10.地毯。 11.康樂用品。 12.古玩、字畫、藝飾品、禮品、瓷器等。 13.宗教用品。 14.清潔用品、化粧品。 15.茶葉專賣。 16.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17.觀賞魚類、鳥類。 18.玩具。 19.獵具、釣具。 20.度量衡器。 21.樂器。 22.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等視聽設備。 23.假髮。

	項目	類別
附 條 件 允 許 使 用	(三)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24.玻璃、鏡框。 25.彩券。 26.集郵、錢幣。 27.家用電器及器材。 28.瓦斯爐、熱水器、廚具。 29.運動器材。 30.衛生用品。 31.醫療用品及儀器。 32.事務用機具。 33.科學、工業用儀器。 34.汽車、機車、自行車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出售。 35.水、電及空氣調節器材。 36.資訊器材及周邊設備。 37.超級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四)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1.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2.洗衣及家事服務業。 3.裁縫、織補。 4.修配鎖。 5.當舖、命相。 6.雕塑、雕刻。 7.裱背、刻印服務。 8.電器、電冰箱等家用電器修理業。 9.皮鞋、樂器、鐘錶等家庭用品維修業。 10.自行車、機車維修業。 11.汽車保養、洗車及美容業。 12.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修理業。 13.電話、手機等通訊傳播修理業。 14.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自行車、露營用品)。 15.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16.家庭用品租賃業(書籍)。 17.影印、複印、打字、晒圖等影印業。 18.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業與按摩業)。 19.動物醫院、獸醫服務業。 20.水電工程、油漆、粉刷、裱糊、疊蓆包工業。 21.廣告物及模型製造業。 22.影片服務業(包括影片製作、後製、發行業等)。 23.照片及軟片沖印業。 24.攝影業。 25.建築服務業。 26.工業設計及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如服裝、珠寶等)。 27.機械工具、設備租賃業。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項目	類別
	(五)第十八組：餐飲服務業	1.飲料店業(冰果店)。 2.飲食、麵食店。 3.自助餐。 4.餐廳(館)。 限1至4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附 條 件 允 許 使 用	(六)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務業及機構	1.存款機構(銀行、信用合作社業、農漁會信用部)。 限第1目，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須面臨寬度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七)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務業	1.俱樂部。 2.撞球房、保齡球館、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羽球、籃球及其他球類練習場。 3.武術、舞蹈等教練或健身房。 4.橋棋社。 限1、2、3、4、11目且須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八)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	4.殯葬設施經營業。 5.殯葬禮儀服務業。 限第4、5目辦公室之用。
	(九)第三十組：攝影棚	1.電影、視製片廠。 2.電影、視攝影棚。 但應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1.各級政府機關。 2.各級民意機關。 須面臨寬度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不 允 許 使 用	(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6.瓦斯、煤氣與天然氣整壓站。 7.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1.招待所或寄宿舍。
	(三)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1.礦油。 2.蛇類。 3.觀賞動物、動物標本。 4.化學製品、化工原料。 5.爆竹煙火。 6.機械、農用設備。 7.農藥。 8.染料、漆料、塗料、顏料。 9.燃料(煤、煤油、煤球、焦炭、瓦斯)及相關器具。 10.建築材料。 11.消防器材。
	(四)第十八組：餐飲服務業	5.茶藝館。 6.咖啡廳。
	(五)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務業及機構	2.金融控股業。 3.信託、基金。 4.保險業。 5.證券期貨業。

	項目	類別
		6.金融輔助業(投資顧問業)。 7.典當業。
	(六)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1.計程車客運業。 2.汽車客貨運業。 3.陸上、水上及航空運輸輔助業。 4.報關業。 5.貨運行、搬運業。 6.物流、快遞、倉儲業。 7.其他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運輸服務服務業。 8.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七)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1.旅行社。 2.其他經旅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旅遊服務業。
不 允 許 使 用	(八)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1.視聽及視唱業。 2.特種咖啡茶室。 3.營業性浴室。 4.三溫暖業。 5.夜總會、歌廳、舞廳、舞場。 6.酒吧、酒店、酒家。
	(九)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務業	5.戲院、電影院。 6.兒童樂園。 7.雜耍、馬戲團。 8.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 9.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10.釣蝦、釣魚場。
	(十)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	1.殯儀館、禮廳、靈堂。 2.火化場。 3.骨灰(骸)存放設施。 6.殯葬用品。
	(十一)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1.汽車維修業。 2.各種機械修理。 3.金屬物熔接。

項目		類別
	(十二)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1.果菜。 2.飲食店、雜貨。 3.日用百貨。 4.疋頭、服飾品。 5.小件五金。 6.傢俱及裝設品。 7.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8.鐘錶、眼鏡。 9.文教、康樂用品。 10.電器、電子設備。 11.儀器。 12.藥物、藥材。 13.建築材料。 14.化學製品。 15.油漆、塗料、顏料。 16.燃料。
	(十三)第二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1.動物園。 2.植物園。 3.高爾夫球場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4.射箭場。 5.騎馬場。 6.禽鳥場、昆蟲園。 7.跳傘場、滑翔場。 8.露營及野外活動場所。 9.雕塑公園。 10.其他經各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
項目		類別
不 允 許 使 用	(十四)第二九組：水上遊憩設施	1.海水浴場。 2.船用燃料店。 3.碼頭。 4.遊艇活動。 5.水上運動場。 6.釣魚場。 7.海洋公園。 8.海洋動物表演場。
	(十五)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
	(十六)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1.麵包、糖果、糕、餅製造業。 2.製茶業。 3.紙製品製造業。 4.手工藝製造業。
	(十六)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5.編織業。 6.內衣、服裝、棉被(不包括彈棉作業)、蚊帳、枕頭套等製造業。 7.編結及刺繡業。 8.印刷業。 9.製版業。 10.裝訂業。 11.紙容器製造業。 12.木、竹、籐、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

	項目	類別
		製造。 13.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 14.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15.製冰業。 16.帆布加工業。 17.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18.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 19.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 20.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21.倉儲業。 22.包裝業。 23.物流業。